

# 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制度

(ZK-4-V1.0)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坚持评级一致性原则，有效落实评级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提高评级质量，维护投资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行业和公司声誉，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评级业务，应当遵循一致性原则，包括：

（一）公司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

（二）公司在评级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评级程序、评级方法与公司公开的程序和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准确性，是指：

（一）违约概率和信用等级间应有单调的、相反的变化关系：高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应显著低于低信用等级，低信用等级的违约率应显著高于高信用等级；

（二）信用等级与信用利差具有紧密相关性。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稳定性，是指：

理论上，在满足一致性原则的前提下，若评级对象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变化在合理预期内，同一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在一段时间区间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公司质量检验包括评级结果的准确性检验和稳定性检验。

## 第二章 评级一致性的检验

**第六条** 评级方法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评级思想、评级理念和评级逻辑。

**第七条** 评级程序一致性是指公司从事资信评级业务，对同一类评级对象评级，或者对同一评级对象跟踪评级，应采用一致的工作程序。

**第八条** 公司修订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应遵守一致性原则：修订同一类评级对象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在相同或相似的评级条件下，修订前后的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应有较好的可比性。

## 第三章 评级准确性的检验

**第九条** 评级准确性的检验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和信用利差检验。

**第十条** 违约率检验指通过统计不同信用等级或模型得分的受评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的概率，来判定信用等级、模型得分与违约率之间的相关性关系。若信用等级相对较高或模型得分较高的债券违约概率相对较低，则说明评级准确性较高。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发生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足额偿付任一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sup>1</sup>的情形，即应统计为违约。

---

<sup>1</sup>以登记托管平台披露的违约公告或其他方式知悉违约；发生担保代偿事件的，按照发行人主体违约处理。

统计违约率时，以发行人数量为计算基础。发行人按照以下债券类型进行划分：金融机构债、非金融企业债、结构化产品以及境外主体债等。

**第十二条** 信用利差检验通过检验同类债券两个级别利差之间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来说明级别的区分度，检验的原假设为来自同类债券两个级别的利差分布无显著差异，如果拒绝原假设，即各信用等级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说明级别具备区分度。

**第十三条** 对利差的统计分析主要通过计算某类债券同一信用等级债券的发行利差/交易利差的平均值、标准差和变异系数。检验区分度的方式包括不限于Mann-Whitney U检验、多重比较Scheffe检验等。

#### **第四章 评级稳定性的检验**

**第十四条** 评级稳定性的检验方法主要是信用等级迁移分析。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迁移分析是通过对不同债券类型的受评主体不同时间区间的信用等级记录进行统计，比较期初与期末信用等级情况，通过转移量与期初存量的比率，计算得出这段时间某等级转移到其他等级的概率，形成信用等级迁移矩阵。

#### **第五章 检验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十六条** 评级方法和程序的一致性检验工作由质量管

理部落实，合规管理部督导，质量管理部汇总出具《季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和《年度评级一致性检验报告》。对于不符合一致性原则的事项，质量管理部需于检验报告中说明具体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分析由质量管理部落实，数据中心提供支持，合规管理部督导。每季度开展一次评级质量季度检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评级质量年度检验工作，分别形成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报告内容包含违约率、信用等级迁移和利差分析的方法、结果等。检验方法及数据来源、范围、处理方法等如与上年度不一致的，须在报告中对变化内容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若因业务开展较晚等原因，未能积累足够时长的数据，或者未单独进行境外主体债分类等情况，导致无法构建特定类型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区间的等级迁移及违约率矩阵的，则应单独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质量管理部将一致性检验报告和质量检验报告提交至技术政策委员会审议，技术政策委员会可对评级一致性、准确性和稳定性提出整改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级部、合规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对上述建议进行有效整改。

**第二十二条** 质量检验报告由合规管理部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及报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评级一致性管理制度》《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检验制度》同步废止。